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主 编/邹明理

副主编/王传道 张公正

# 侦查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56972

内部教材, 仅供政法院校使用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侦查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邹明理

副主编 王传道 张公正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邹明理 李建训

翁 里 张公正

王传道 潘小兵

杨正鸣



200569722

法律出版社

5798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学/邹明理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8  
ISBN 7-5036-1874-4

I. 侦… II. 邹. III. 刑事侦查学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3183 号

(内部教材,仅供政法院校使用)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侦查学

邹明理 主编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296 千

---

版本/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1874-4/D·1557

定价:12.2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说 明

为适应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深化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邀请部分教授、专家编写了这本《侦查学》。该书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侦查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统一。

尽管作者力求编写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法学教材,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侦查学》由邹明理任主编,王传道、张公正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邹明理 第一、二、十九章

李建训 第三、十三章

翁 里 第四、八、十八章

张公正 第五、六、七章

王传道 第九、二十、二十一章

潘小兵 第十、十一、十二、十四、二十二章

杨正鸣 第十五、十六、十七章

责任编辑 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九六年六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侦查学概述</b> .....     | (1)   |
| 第一节 侦查学的对象 .....           | (1)   |
| 第二节 侦查学的体系 .....           | (6)   |
| 第三节 侦查学发展简史 .....          | (13)  |
| <b>第二章 侦查制度和原则</b> .....   | (22)  |
| 第一节 侦查的性质和任务 .....         | (22)  |
| 第二节 侦查机关及其体制 .....         | (25)  |
| 第三节 案件侦查的管辖 .....          | (30)  |
| 第四节 侦查的基本原则 .....          | (38)  |
| <b>第三章 现场勘查</b> .....      | (45)  |
| 第一节 犯罪现场及其分类 .....         | (45)  |
|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与组织指挥 .....     | (51)  |
| 第三节 现场调查 .....             | (57)  |
| 第四节 实地勘验 .....             | (60)  |
| 第五节 现场勘查记录 .....           | (63)  |
| <b>第四章 侦查询问</b> .....      | (73)  |
| 第一节 询问的概念与任务 .....         | (73)  |
| 第二节 询问的策略与方法 .....         | (79)  |
| 第三节 询问结果的审查评断 .....        | (89)  |
| <b>第五章 查缉措施与强制措施</b> ..... | (94)  |
| 第一节 追缉堵截 .....             | (94)  |
| 第二节 通缉通报 .....             | (99)  |
| 第三节 监视控制 .....             | (102) |

|             |                    |       |
|-------------|--------------------|-------|
| 第四节         | 搜查                 | (110) |
| 第五节         | 逮捕与拘留              | (114) |
| <b>第六章</b>  | <b>侦查辨认</b>        | (118) |
| 第一节         | 辨认的依据及任务           | (118) |
| 第二节         | 辨认的规则与方法           | (120) |
| <b>第七章</b>  | <b>侦查实验</b>        | (128) |
| 第一节         | 侦查实验的任务与基本规则       | (128) |
| 第二节         | 侦查实验的组织实施          | (131) |
| 第三节         | 侦查实验结果的评断          | (133) |
| <b>第八章</b>  | <b>讯问</b>          | (137) |
| 第一节         | 讯问的对象及任务           | (137) |
| 第二节         | 讯问的策略和方法           | (141) |
| <b>第九章</b>  | <b>案件侦查的一般步骤方法</b> | (153) |
| 第一节         | 立案审查与立案            | (153) |
| 第二节         | 分析案情和制定侦查方案        | (158) |
| 第三节         | 犯罪嫌疑线索的发现与查证       | (163) |
| 第四节         | 对重点嫌疑人的侦查          | (167) |
| 第五节         | 破案与侦查终结            | (172) |
| <b>第十章</b>  | <b>杀人案件的侦查</b>     | (177) |
| 第一节         | 杀人案件的特点            | (177) |
| 第二节         | 杀人案件的案情分析          | (180) |
| 第三节         | 杀人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188) |
| <b>第十一章</b> | <b>强奸案件的侦查</b>     | (205) |
| 第一节         | 强奸案件的特点            | (205) |
| 第二节         | 强奸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208) |
| 第三节         | 侦查强奸案件的策略原则        | (214) |
| <b>第十二章</b> | <b>投毒案件的侦查</b>     | (216) |
| 第一节         | 投毒案件的特点            | (216) |
| 第二节         | 投毒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219) |

|              |                                    |       |
|--------------|------------------------------------|-------|
| <b>第十三章</b>  | <b>爆炸案件的侦查</b> .....               | (224) |
| 第一节          | 爆炸案件的特点.....                       | (224) |
| 第二节          | 爆炸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226) |
| <b>第十四章</b>  | <b>贩毒案件的侦查</b> .....               | (236) |
| 第一节          | 贩毒案件的特点.....                       | (236) |
| 第二节          | 贩毒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240) |
| <b>第十五章</b>  | <b>盗窃案件的侦查</b> .....               | (248) |
| 第一节          | 盗窃案件的分类及特点.....                    | (248) |
| 第二节          | 侦查盗窃案件的基本方法.....                   | (250) |
| 第三节          | 流窜盗窃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254) |
| 第四节          | 扒窃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257) |
| <b>第十六章</b>  | <b>抢劫案件的侦查</b> .....               | (260) |
| 第一节          | 抢劫案件的特点.....                       | (260) |
| 第二节          | 抢劫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263) |
| <b>第十七章</b>  | <b>诈骗案件的侦查</b> .....               | (267) |
| 第一节          | 诈骗案件的类型及其特点.....                   | (267) |
| 第二节          | 诈骗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274) |
| <b>第十八章</b>  | <b>走私案件的侦查</b> .....               | (278) |
| 第一节          | 走私案件的类型与特点.....                    | (278) |
| 第二节          | 走私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284) |
| <b>第十九章</b>  | <b>伪造货币、证券、票证、证件案件的侦查</b> .....    | (290) |
| 第一节          | 伪造货币、证券、票证、证件案件的特点 .....           | (290) |
| 第二节          | 侦查伪造货币、证券、票证、证件案件的途径和取证<br>措施..... | (295) |
| <b>第二十章</b>  | <b>贪污案件的侦查</b> .....               | (306) |
| 第一节          | 贪污案件的特点.....                       | (306) |
| 第二节          | 贪污案件的立案审查.....                     | (310) |
| 第三节          | 贪污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314) |
| <b>第二十一章</b> | <b>贿赂案件的侦查</b> .....               | (319) |



# 第一章 侦查学概述

## 第一节 侦查学的对象

### 一、侦查的概念

#### (一) 侦查的定义及其特征

侦查,是指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案犯,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的总称。“侦查”是一个法律概念,这一概念具有四个基本特征:

第一,侦查是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它只能由法定的侦查机关行使。任何国家为了巩固政权,维护社会安宁,保护公私财产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对犯罪行为实施侦查,并在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中规定了行使侦查权的机关及其各自的职权范围。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是侦查机关,分别行使各自职能范围内的侦查权,对各自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实施侦查。

第二,侦查是侦查机关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所采用的强制性措施。侦查行为的内容与方式是特定的,具有专门性。所谓专门调查工作主要是指勘验、检查、搜查、侦查实验、侦查辨认、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与犯罪嫌疑人等工作,其目的、方法、程序、结果都与一般调查有严格区别。侦查行为中的强制性措施,仅限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只有侦查机关才有权使用的措施。

第三,侦查行为是一项法律行为,一切侦查活动必须依法进行。侦查中使用的强制性措施和专门调查方式,多数是我国刑事诉讼法

规定的,少数是根据宪法制定的行政措施加以调整的,这些措施和方式无论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在使用过程中都必须严格受刑法、刑事诉讼和其他法律、法规的制约,不许滥用。

第四,侦查是刑事诉讼的重要阶段,是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揭发犯罪人的必经过程,是起诉和审判的基础。多数刑事案件(即公诉案件)的诉讼程序,都要经历侦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而侦查是诉讼的起始阶段。侦查机关接受检举、控告、报案以后,经过审查核实,按立案条件立案侦查,通过侦查活动(包括预审)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揭露犯罪事实、缉捕罪犯,为以后的起诉和审判提供依据。从刑事诉讼程序上来说,凡公诉案件没有侦查,便没有起诉。从侦查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来看,侦查是起诉和审判的基础。没有经过侦查活动揭露犯罪人,就不可能起诉;案件侦查阶段,如果办案程序和质量不符合要求,起诉和审判活动亦难以开展。

## (二)侦查与犯罪侦查、刑事侦查

侦查、犯罪侦查、刑事侦查三个概念之间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都是指侦查机关依法对犯罪案件所采取的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性措施的总称。

任何侦查行为都是诉讼行为。在刑事诉讼领域内,侦查都是针对犯罪而言,没有犯罪活动、没有犯罪案件存在,侦查便没有对象。在各国的刑法中,犯罪与刑事犯罪都是同一个概念,均指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凡是违反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行为都是刑事犯罪。所以,犯罪与刑事犯罪是同一个概念。而任何侦查又都是针对刑事犯罪活动实施的侦查行为,所以,侦查、犯罪侦查、刑事侦查三个概念是等同的,都是指按刑法规定构成犯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公诉案件所实施的侦查活动。侦查也可称为犯罪侦查或刑事侦查。

在我国政法业务部门和教学活动中,在某些情况下,如在刑事案件统计、侦查业务分工、刑事案件分类及学科划分方面,对这三个概念的理解常出现歧意。认为侦查、犯罪侦查的内涵大于刑事侦查,它们与刑事侦查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或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刑事侦

查仅限于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的普通刑事案件的侦查,不包括特务、间谍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这种狭义的侦查概念,是以业务部门传统的职能分工出发确定的,带有一定片面性,不是一个法律和科学的概念。不言而喻,刑事犯罪和刑事案件包括一切犯罪和一切犯罪案件,刑事侦查或犯罪侦查泛指对一切刑事案件的侦查。在我国现行的某些文件和著作中,把“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两个概念并列起来,因此又出现了刑事侦查和经济侦查“两种类型”。经济犯罪是刑事犯罪的一部分,经济侦查是刑事侦查的一个领域,均属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把它们并列起来与我国现行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不相衔接的。

### (三) 侦查的分类

按侦查对象、手段、方法及侦查主体不同,侦查通常划分为特务间谍犯罪侦查、反革命犯罪侦查(以前习惯上称为政治侦查)、普通刑事犯罪侦查(传统习惯上的刑事侦查)、职务犯罪侦查。它们分别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实施。

在我国对“侦查”与“侦察”两个概念亦有不同的理解。有的认为,“侦查”是公开的法律行为,是刑事诉讼法调整的侦查措施,是一般的侦查活动;而“侦察”是秘密的侦查行为,是按宪法规定由行政法规调整的侦查措施,其活动内容既包括对公开的犯罪分子的侦查又包括对隐蔽的犯罪分子的侦查,既有对已完全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案件的侦查,又有预谋犯罪案件的侦查,仅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的部分侦查活动。但更多的人认为,这样区分“侦查”与“侦察”两个概念,在法律上、科学上是不恰当的,也是不必要的。因为:在诉讼实践中无区分“侦查”与“侦察”的必要,凡是侦查机关都有权使用公开与秘密手段,用何种手段实施侦查,是根据案件侦查的需要,而不是根据案件管辖的机关。把“侦查”与“侦察”视为两种不同的权力与法理不符,法律赋予侦查机关的侦查权是平等的,凡法定的侦查机关都享有同样的侦查权,侦查权的概念与侦查管辖和侦查权的范围及侦查手段的拥有不是一回事;侦查行为是法律行为,侦查活动是重要的诉

讼活动,侦查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规范,侦查概念和用字也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

## 二、侦查学及其性质

### (一)侦查学的概念

侦查学和犯罪侦查学的概念在不同国家表述的内容和方法不一样。英美国家认为,将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知识用于法学领域解决犯罪侦查问题就是犯罪侦查学。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如法国学者认为,犯罪侦查学是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各种综合性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来确定犯罪证据并识别犯罪的一门科学。原苏联学者认为,犯罪侦查学是运用技术手段、策略手段、方法手段揭露犯罪、预防犯罪的一门法律科学。不难看出这些国家都是从研究对象的角度给侦查学定义的。

一门科学的概念应当反映出该门科学的本质特征。侦查学不同于与之相邻近学科的本质特征,是涉及对犯罪活动的侦查理论和方法。所以,侦查学是研究侦查犯罪活动的理论和方法的科学。按学科门类划分,侦查学包括普通刑事犯罪侦查学、职务犯罪侦查学、特种刑事犯罪侦查学。在公开出版的著作中,以前两者较多。

### (二)侦查学的性质

学科的性质,通常是指该门学科的归属,即所属的学科体系。不同国家,对侦查学性质的界定不一样。有的国家把侦查学纳入法学体系,认为它是一门法律科学;有的把侦查学界定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结合的法律边缘科学,有的将其列入警察学体系。

在我国学术界和司法业务部门,基本上认为侦查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刑事法学的一个部门科学;也有人认为它应归属于警察科学体系。将侦查学纳入法学范畴,是基于:侦查学的基本内容是研究刑事诉讼过程中侦查阶段侦查活动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侦查学中任何一个问题都要或多或少地涉及到法学内容;侦查学的基本任务之一是研究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人的手段和方法;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人的核心问题又是证据问题,而无论从什么角度研究证据,都要

立足于为司法实践服务。从本质上来说,警察学(或公安学)也属于法学范畴,将侦查学直接归属于法学比归属于警察学更加合理。因为侦查活动不完全属于警务活动,有些侦查活动是警察权力所不能及的,侦查职能不是警察特有的职能。

### 三、侦查学的对象

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指该门学科领域所研究的特殊矛盾及其解决矛盾的方法。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赖以作为其存在的基础和与其他学科相互区别的依据。

侦查学不同于其他科学的特殊矛盾是以揭露犯罪和揭发犯罪人为根本目的的侦查活动,所以研究侦查活动的规律和方法是侦查学的对象。

侦查活动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其中包括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它是由多个要素组成的独立的整体和系统,有其自身的运动规律。这种规律表现于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如关于侦查主体(这里主要指侦查人员)思维活动的规律,关于认识犯罪的规律,关于同犯罪作斗争总体战略、策略的规律,关于发现、收取、记录、固定、保全、鉴别核实证据的手段、方法的规律,关于使用侦查手段、措施的规律,关于侦查策略理论的运用规律,关于案件侦查组织实施的规律,关于各类案件侦查步骤、方法的规律,关于侦查情报信息的收集、储存、运用的规律,关于侦查管理的规律,等等。根据这些规律,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方法处理与解决矛盾亦是侦查学研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前者是特殊矛盾,后者是解决矛盾的方法。只有将两者有机的结合起来研究,才能实现侦查学研究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人的理论和方法的根本任务。

在我国现行教科书和学术著作中,有“侦察学”与“侦查学”两种命名,其间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因为尽管用字不同,而研究对象是一致的。学科的归属,主要是以研究对象为依据的。当然,不同部门、不同学校编写同一学科的著作,可以有自己的侧重点。

## 第二节 侦查学的体系

### 一、侦查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侦查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学科,是刑事法学的一个部门科学。侦查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体现出来。

#### (一) 侦查学是刑事法学三大支柱学科之一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侦查学都是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共同构成现代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学科。它们分别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研究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理论、策略、方法,从研究对象、任务、体系、内容方面构成一个完整的学科群。刑法学研究犯罪构成理论和对各类犯罪的定罪量刑问题;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办理刑事犯罪案件的基本原则和程序;侦查学研究侦查犯罪活动的规律和方法。三者的共同任务都是研究如何合法、有效、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惩罚犯罪,但各自的具体任务不同,侧重点有区别。侦查学重点研究揭露犯罪行为、揭发犯罪人的手段和方法;刑事诉讼法学重点研究揭露犯罪行为、揭发犯罪人、惩罚犯罪的原则和程序;刑法学重点研究犯罪事实的认定和定罪量刑的准确性。这三个学科既是各自独立的,又是互相联系的,它们是一个学科链条,分别研究同犯罪作斗争不同侧面、不同阶段的理论、策略、方法;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学科,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任务就难以实现。

(二) 侦查是揭露犯罪、揭发犯罪人的基本手段,是刑事诉讼的重要阶段,是起诉和审判的基础

揭露犯罪、揭发犯罪人是侦查、起诉、审判三个诉讼阶段的共同任务,但侦查活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没有通过侦查活动将犯罪事实和犯罪人初步揭露出来,就不可能有起诉和审判;侦查阶段办案质量的高低,是决定起诉和审判工作顺利与否的关键。当然,侦查工作的质量,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但侦查学的发展和完善程度是其重要方面。提高刑事案件的办案质量,加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无疑是

一个重要途径。

(三) 侦查学是刑事司法人员必须掌握的专业基础知识

从实践角度讲,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都是研究办理刑事案件的科学,相对来说侦查学研究办案的具体方法更多一些,其所涉及的知识和方法不仅是侦查活动必须遵循的,对于批捕起诉和审判活动也有一定意义。刑事司法人员办理案件,必须了解罪犯实施犯罪行为的全过程和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等整个诉讼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特点、方法、要求,以及相互间的联系和区别,从而做到依法办案、科学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尤其是掌握了查明案件事实、收集证据和评断证据的原则和方法,是做好起诉和审判工作的基础。当然,侦查学是一门专业学科,对从事不同专业工作的刑事司法人员,要求学习和掌握的程度不一样。对于从事侦查工作的专业人员,必须精通侦查学,才能提高办案效力和办案质量。对于从事批捕起诉和审判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当掌握侦查学的基础知识,熟悉案件侦查阶段办案的基本手段和方法,以便正确的审查评断案件事实的真实性和案内证据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对于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的律师工作者,了解侦查学知识,对于评断案件事实真伪、案内证据的可靠性与证据意义,有力地进行辩护,维护法律公正有一定作用。

## 二、侦查学的体系

学科体系是该门学科的研究领域,即反映学科特点的有机结构。学科体系是由其研究对象决定的,是研究对象的具体表现形式。学科体系不同于一本著作(包括教材)的体系,前者有其客观基础,反映该门学科产生、存在、发展的必然结构,是该门学科发展完善、成熟的标志。后者是为了实现写作目的而相应确定的内容框架,不具备客观规定性。

我国侦查学体系是不断完善与发展的。根据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为了实现揭露犯罪、揭发犯罪人这一宗旨而研究侦查活动的规律及方法,侦查学的研究领域是侦查原理、侦查措施、侦查策略、侦查方法。这四个方面的都是侦查活动规律和侦查方法的具体表现。

## （一）侦查原理

侦查原理旨在阐明侦查学一些基本理论问题,是侦查学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侦查学的基础原理是这门科学的纲,它虽不构成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但贯穿于各个部分的内容之中。如关于侦查认识论的原理,关于同一认定的原理,关于刑事犯罪活动规律特点的基本理论,关于侦查信息的理论,关于侦查决策的理论,关于侦查措施的理论,关于侦查策略的理论,关于侦查体制的理论,关于侦查管理的理论等。

## （二）侦查措施

侦查措施是侦查机关为了揭露犯罪事实、揭发犯罪人依法采用的公开或隐蔽的侦查方式。其中既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性措施,如勘验、检查、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监视居住、通缉、侦查实验、扣押、搜查、拘留、逮捕等,又有根据宪法规定由行政法规制定的非诉讼性措施,如跟踪、守候、通报、技术侦查、追缉堵截等。侦查学研究侦查措施,主要是从措施的科学原理、措施的功能、措施的适用范围、措施的使用原则与方法等方面为侧重点。

侦查措施与侦查手段没有实质性区别。过去习惯上认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方式属于侦查措施,而诉讼法未予规定的其他侦查措施即属侦查手段。这种区分并无法律与科学依据。

侦查措施中技术侦查措施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许多侦查学著作将其列为学科体系的独立部分。技术侦查措施通常是指侦查中用以发现、记录、提取、固定、保存、识别和鉴别犯罪证据的各种科学技术手段。我国目前主要运用的侦查技术有:照相录相技术、痕迹检验技术、笔迹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声纹检验技术、心理鉴别技术、电子侦查技术、侦查情报技术、化装侦查技术、人体外貌识别技术、侦查通讯技术、气味鉴别技术等。这些技术按其功能可分为:发现犯罪痕迹、物品及其他有关侦查目标的技术措施;固定、提取、保存证据的技术措施;识别和鉴定证据的技术措施;组织、指挥侦查活动的技术措施;搜集、储存和处理侦查情报的技术措施;防控犯罪的技术措施。

### (三) 侦查策略

侦查策略是关于侦查活动中有效运筹实施以保证其活动效果的方法体系。侦查策略包括战略性策略、战役性策略和战术性策略两个层次。如根据国际国内形势和犯罪活动规律特点以及社会治安状况,研究制定同犯罪作斗争的整体战略部署和不同阶段、不同时期的战役计划,这属侦查的全局或局部策略。又如在侦查具体案件中使用侦查措施时研究采用相应的斗争艺术和适宜的方式方法,这即是战术性策略。侦查过程就是侦查人员与罪犯斗智的过程,策略得当,即能以智取胜。所以,侦查策略是斗智的重要手段,居于侦查之首。

侦查策略与侦查措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不能互相取代。侦查策略是侦查活动的指导思想,需要通过措施去体现与实施;策略是综合性的方式方法,灵活性大。侦查措施是单一的具体方法,灵活性小;策略决定措施,措施为策略服务。所以,侦查学在研究侦查措施的同时,必须研究侦查策略。

### (四) 侦查方法

侦查学研究侦查方法主要是案件侦查的方法,侦查活动的其他方法已分别在侦查措施和侦查策略中研究。

刑事案件的侦查方法,是指以侦查的一般原理为指导,根据案件的特点,将侦查措施、侦查策略综合运用于案件侦查的方法体系。

案件侦查方法,分为案件侦查一般方法和案件分类侦查方法两个层次。

根据犯罪主体、犯罪手段、方法不同,普通刑事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特务间谍案件三大类型案件,在侦查的步骤、采用的措施、策略以及方法体系方面有较大区别。其中按侦查途径可大致划分为“由事到人”开展侦查和“由人到事”开展侦查两种类型。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多数是“由事到人”开展侦查,少数是“由人到事”开展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特务间谍案件多数是“由人到事”开展侦查,少数也有“由事到人”开展侦查的。侦查途径相同的案件,侦查的步骤方法是基本一致的。如特务、间谍行动破坏案件与普通刑事犯罪杀人、放火案件,国